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1〕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安市美术陶瓷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

区域棚改中心：

你中心《关于西安市美术陶瓷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请示》（灞城改字〔2020〕16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西安市美术陶瓷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请你中心严格依据相关程序，做好拆迁补偿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确保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依法实施。

特此批复。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